

102 學年度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產學訓合作訓練
四技產學訓專班招生簡章

招生班別：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車輛工程系



工業推手一世紀 企業搖籃一百年

指導單位： 行政院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主辦單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校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辦公室： 行政大樓五樓 進修部

電話： (02)2771-2171 分機 1702

報名網址： <http://ocegrad.cc.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 102 學年度四技產學訓專班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登錄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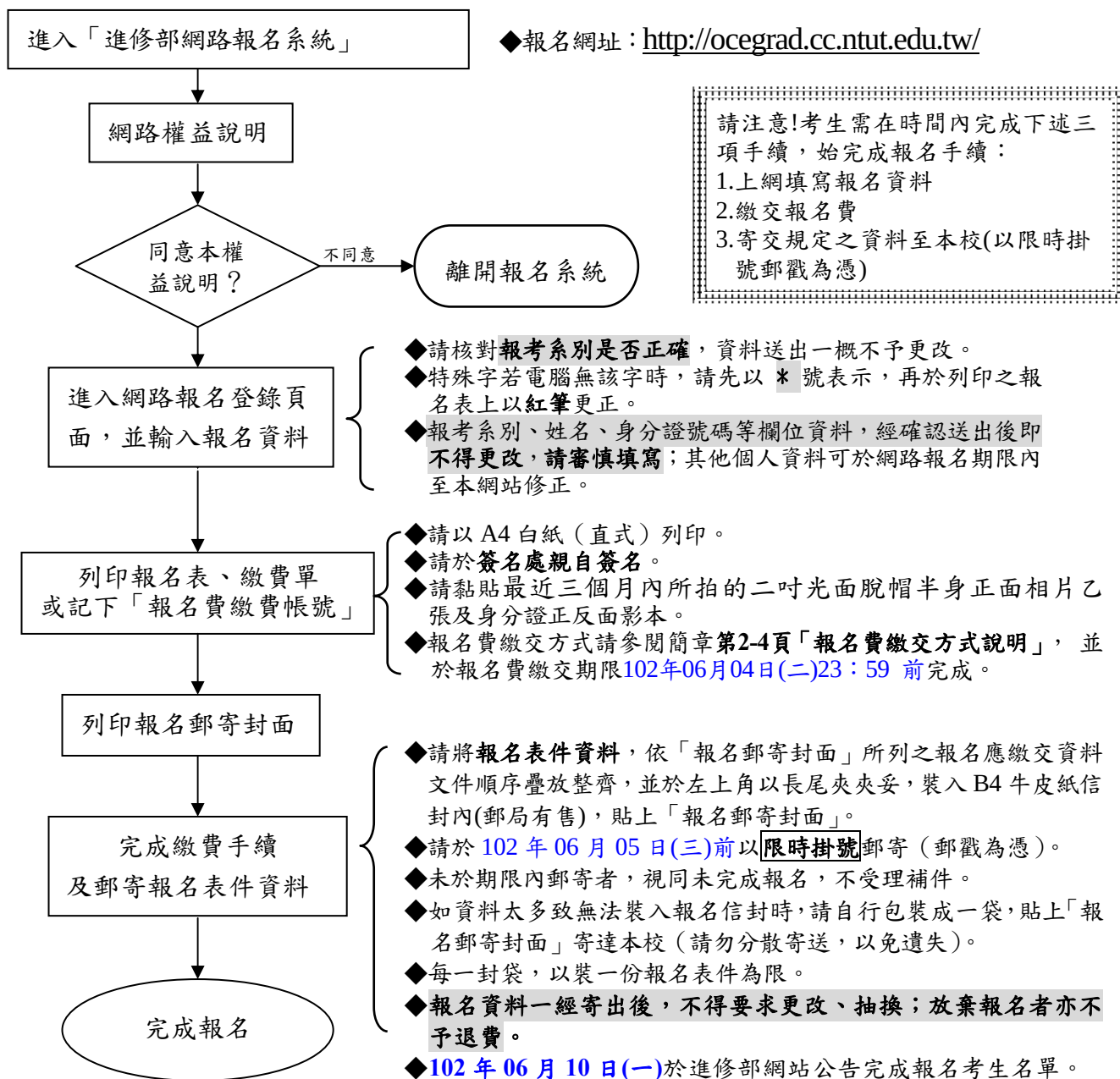
自 102 年 05 月 21 日（星期二）09：00 起至 102 年 06 月 04 日（星期二）22：00 止。

◎報名費繳交日期：

自 102 年 05 月 21 日（星期二）09：00 起至 102 年 06 月 04 日（星期二）23：59 止。

◎ 網路報名郵寄報名表件日期：

請於 102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 102 學年度四技產學訓專班招生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二、完成網路報名：

請至本校進修部網路報名系統(<http://ocegrad.cc.ntut.edu.tw>)完成報名登錄

三、報名費繳交日期：

自 102 年 05 月 21 日（星期二）09：00 起至 102 年 06 月 04 日（星期二）23：59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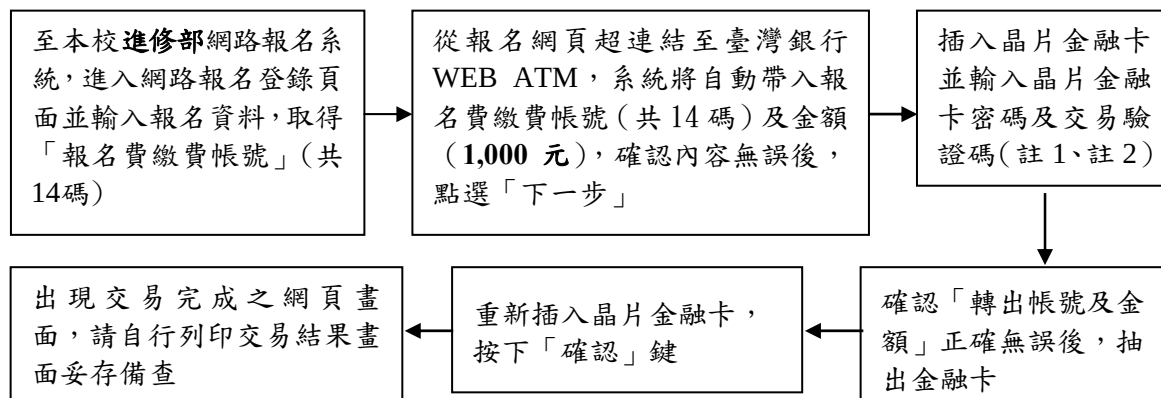
四、報名費繳交方式：下列 4 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一)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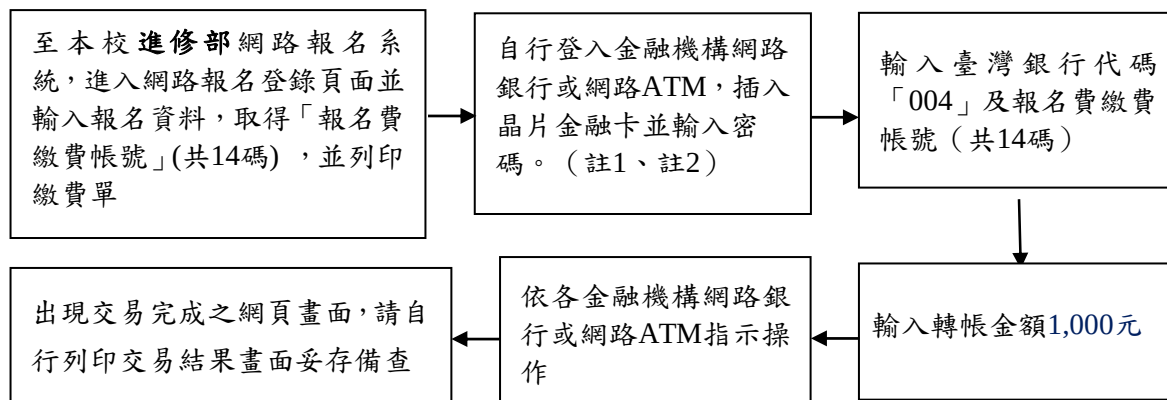
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繳費程序如下：

1.至臺灣銀行 WEB ATM 進行繳費



2.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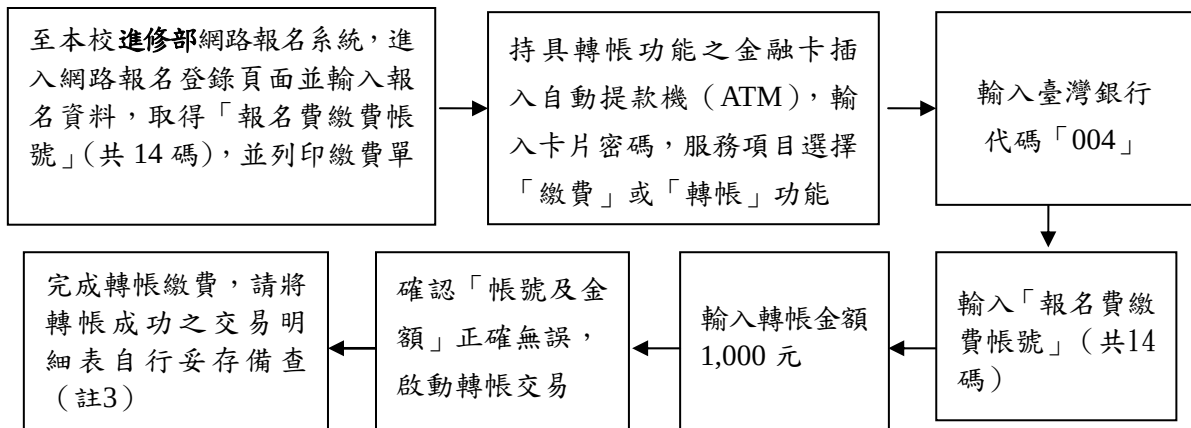


註1：採用網路銀行或網路ATM進行繳費，考生需自備讀卡機。

註2：晶片金融卡申請、網路銀行或網路ATM繳費步驟等相關疑義，請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 0800-025-168或各金融機構客服中心。

(二)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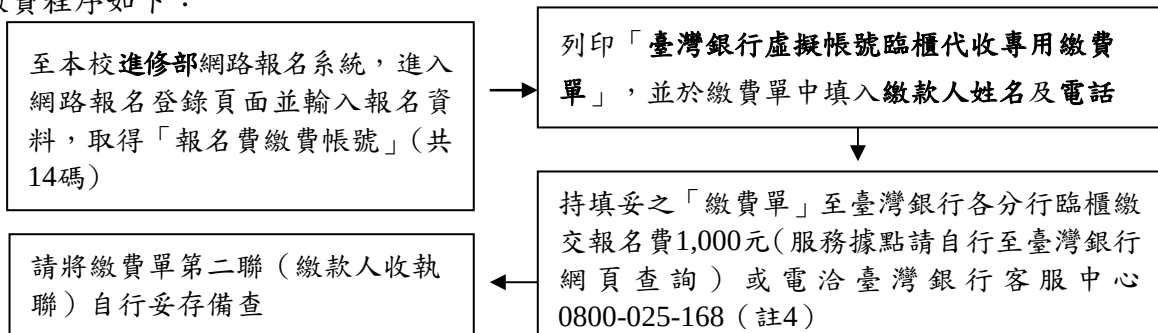


註3：繳費完成後，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扣帳成功、有無交易金額，並查看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出現錯誤，請逕洽原發卡機構或再依上述繳費方式繳費。

(三)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至本校進修部網路報名系統報名登錄，列印「臺灣銀行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填寫繳款人姓名及電話，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依臺灣銀行規定)。

繳費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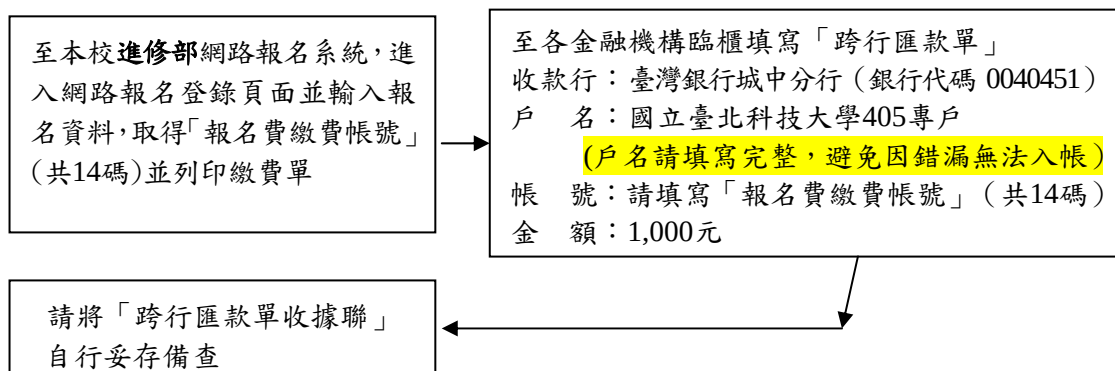


註4：恕不接受支票繳款，請勿持支票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四)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為避免各金融機構跨行匯款入帳日為最後完成匯款後次日，建議於完成匯款截止日(6月4日)前完成跨行匯款程序，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填寫「跨行匯款單」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五、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 (一) 上述4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報名費繳費帳號」（共14碼），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並妥善保存。
- (二) 使用【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ATM進行繳費】、【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及【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上述3種方式繳費者，考生於完成繳費2小時後，可至本校進修部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費入帳與否。
- (三) 使用【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因各金融機構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考生於完成跨行匯款後次日，可至本校進修部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費入帳與否。另跨行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避免因填寫錯誤，致無法入帳影響報名。
收款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銀行代碼 0040451）
戶 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405專戶
帳 號：請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14碼）
金 額：1,000元
- (四)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繳費收據聯或交易完成資料妥存備查。
- (五) 上述各項繳費方式，若因考生帳號寫錯、ATM轉帳未成功，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 (六) 上述各項繳費方式操作之相關疑義，請電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0800-025-168，或臺灣銀行城中分行（02）2321-893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 102 學年度四技產學訓專班招生重要工作日程表

作業事項	日期	說明	備註
網路登錄報名	自 102 年 5 月 21 日(二) 09:00 起 至 102 年 6 月 4 日(二) 22:00 止	受理考生網路報名	上網登錄 報名資料
繳交報名費日期	自 102 年 5 月 21 日(二) 09:00 起 至 102 年 6 月 4 日(二) 23:59 止	請參閱第 2~4 頁報名費繳交方式	
網路報名繳交 報名表件資料	102 年 5 月 21 日(二)起 至 102 年 6 月 5 日(三)止	報名表件資料請於 102 年 6 月 5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	以郵戳為憑
網路報名收件結果 網站查詢	102 年 6 月 10 日(一)	完成報名人數統計並公告	
書面審查	102 年 6 月 11 日(二) 至 6 月 20 日(四)	進行書面審查期間，考生不須到校。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車輛工程系	
筆試日期	102 年 6 月 15 日(六)	6 月 10 日(一)起開放報名證下載。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筆試科目：冷凍空調原理	車輛工程系 無筆試
成績公告 (供考生查詢)	102 年 6 月 25 日(二)	公告考生書審與筆試成績 (考生自行登錄下載列印)	
成績複查 (書審與筆試成績)	102 年 6 月 25 日(二) 至 6 月 27 日(四)	1.受理考生申請成績複查 (複查收件至 6 月 27 日，以郵戳為憑) 2.辦理成績複查及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請依簡章成績 複查方式辦理 申請
公告面試名單	102 年 7 月 1 日(一)	網路公告參加面試名單	
面試日期	102 年 7 月 6 日(六)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車輛工程系	本校
成績公告 (供考生查詢)	102 年 7 月 9 日(二)	成績公告(僅供考生查詢)	
成績複查 (面試成績)	102 年 7 月 9 日(二) 至 7 月 11 日(四)	1.受理考生申請成績複查 (複查收件至 7 月 11 日，以郵戳為憑) 2.辦理成績複查及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請依簡章成績 複查方式辦理 申請
放榜及錄取通知	102 年 7 月 16 日(二)	1.放榜及寄發正備取通知 2.並於進修部網站公告	
正取生註冊報到	102 年 7 月 22 日(一)	正取生錄取報到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車輛工程系	請依報到通知 所訂時間準時 報到
備取生遞補報到	102 年 7 月 23 日(二)	(7 月 22 日於網站公告缺額，依序遞補備取生) 7 月 23 日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	
錄取生向培訓單位 報到	102 年 8 月 12 日(一)	桃園職業訓練中心(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車輛工程系)	

注意事項：

一、本校進修部招生，除錄取生通知以郵件寄送外，其餘各項通知均以網站公告查詢方式辦理。

二、網路報名、成績單下載網址：<http://ocegrad.cc.ntut.edu.tw/>

各項公告、查詢網址：<http://www.oce.ntut.edu.tw>

二、考生請注意「招生重要工作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若於排定日程未接獲通知者

(一)請自行上網查詢 <http://www.oce.ntut.edu.tw>

(二)洽詢本校進修部，電話：(02)2771-2171 分機 170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 102 學年度四技產學訓專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別、名額：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四技產學訓專班	40
車輛工程系 四技產學訓專班	40

貳、報名資格：

請參閱簡章第11至12頁，依各系規定。

參、修業年限、修業方式及上課時間：

一、修業年限：四年

二、修業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11 至 12 頁，依各系規定。

三、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上課，依培訓時間與工作時間彈性排課。

肆、考生報名手續及應繳交證明文件、資料

項 目	說 明
網路登錄報名 102.05.21 起 102.06.04 止	自 102 年 05 月 21 日 (二) 09:00 起至 102 年 06 月 04 日 (二) 22:00 止 網址： http://ocegrad.cc.ntut.edu.tw/ 點選「網路報名」，進入系統鍵入報名資料，請參閱簡章「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登錄報名 繳交報名費 102.05.21 起 102.06.04 止	自 102 年 05 月 21 日 (二) 09:00 起至 102 年 06 月 04 日 (二) 23:59 止 請參閱簡章「招生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完成報名費繳交。
網路登錄報名 繳 交 報 名 表 102.05.21 起 102.06.05 止	網路登錄報名一律採通訊郵寄，以 <u>限時掛號</u> 郵件寄交（郵戳為憑）。 地址：(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 102 學年度四技產學訓專班 招生委員會」收。
繳 交 報 名 表	將網路填妥確認無誤之報名表以白色 A4 紙張(直式)列印， <u>考生須於簽名處親自簽名</u> 。
繳 交 相 片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黏貼於列印之網路登錄報名表)。
繳交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清晰可辨（浮貼於列印之網路登錄報名表）。
繳交學歷資格 證 明 文 件	學力(同等學力)證件影本(請自行縮印至 A4 大小，小於 A4 大小之證件請張貼於 A4 紙張上並註明報考資格學力證件)。
繳 交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u>請參閱簡章第 11 至 12 頁，依各系之規定繳交。</u>
繳 報 名 表 注 意 事 項	1. 請將報名相關表件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於右下角以長尾夾夾妥，裝入 B4 牛皮紙信封（郵局有售），貼上「報名郵寄封面」（如附表四）。 2. 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3. 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請自行包裝成一袋，貼上「報名郵寄封面」寄達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
備 註	1.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及退費。 2.報名所繳交之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冒用、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二) 依 83.10.12.台(83)體字第〇五五〇三九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三)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暨附設進修學院學生不得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否則一經查出即以勒令退學處理。

伍、成績計分方式：

- 一、總成績：一百分。
- 二、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筆試 30%、書面審查 35%、面試 35%。
- 三、車輛工程系：書面審查(初試)50%、面試 50%(複試)；依初試成績擇優直接錄取 20 名。

陸、成績複查方式：

- 一、考生對書面審查成績有疑議時，應於成績複查申請期限前(書審與筆試成績複查收件至 6 月 27 日；面試成績複查收件至 7 月 11 日)，以郵戳為憑，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複查費用每項酌收新臺幣伍拾元。
- 二、請填妥「附表三」之申請表，並附貼足回郵郵資及書明收件人姓名與地址之信封一個，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複查費(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郵寄臺北市(106-08)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 102 學年度四技產學訓專班招生委員會」收。凡委託他人、家長或考生本人至本會查詢者，本會概不受理。

柒、錄取方式：

- 一、招生委員會得訂定各報考系別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備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滿額為止。
- 二、若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成績計算規定排序；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備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錄取名單於 **102 年 07 月 16 日** (星期二)，在本校進修部網頁上公告，同時寄發各考生放榜成績通知單。

捌、報到：

一、正取生：

1. 報到日期：**102 年 07 月 22 日** (星期一)。
2. 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單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本校進修部網頁上公告。
3. 報到時應繳(驗)證件：錄取通知單、身分證、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二張等。
4. 未依簡章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二、備取生：

1. **102 年 07 月 22 日** (星期一)於網站公告缺額；**102 年 07 月 23 日** (星期二)起，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其缺額依成績排序遞補。
2. 備取生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備取通知單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本校進修部網頁上公告。
3. 報到時應繳(驗)證件：備取通知單、身分證、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二張等。
4. 未依規定日期辦理遞補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遞補期限至本校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正、備取生已完成報到者，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玖、相關規定：

- 一、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發生糾紛時，應於放榜後 5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報名證、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予以函覆。
- 二、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三、經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學生經錄取，須於報到時繳驗學力正本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影本無論是否加蓋發證單位印信皆不發還，個人重要文件請參酌處理。
- 五、「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四技產學訓專班」之錄取新生必須遵守「桃園職業訓練中心」對於專業技術養成之規定，於報到時，需與「桃園職業訓練中心」簽訂「職業訓練契約」後始得參加訓練，訓練總成績及格者，第二學年起需赴合作企業參加「產業實習」與就業，並遵守學校、職訓中心與企業之相關規定。(敬請參閱附錄一：權利與義務及契約書範本)
※錄取新生預訂於 102 年 8 月 12 日(一)向「桃園職業訓練中心」辦理受訓報到。
- 六、「車輛工程系四技產學訓專班」之錄取新生必須遵守「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對於專業技術養成之規定，於報到時，需與「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簽訂「職業訓練契約」後始得參加訓練，訓練總成績及格者，第二學年起需赴合作企業參加「產業實習」與就業，並遵守學校、職能學院與企業之相關規定。(敬請參閱附錄二：權利與義務及契約書範本)
※錄取新生預訂於 102 年 8 月 12 日(一)向「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辦理受訓報到。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進修部 102 學年度四技產學訓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系 別 收費項目	四技產學訓專班
每學期收費	27,845 元 (學費 16,979 元+雜費 10,866 元)
平安保險費	外加(依招標金額收取)
網路使用費	400 元/學期

註：四技產學訓專班另收產業實習輔導費(第二~三學年)：每學期每人 2,500 元

拾壹、各系招生備審資料及其他規定

招生系別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四技產學訓專班
招生名額	40 人
筆試科目	冷凍空調原理 (6/15 筆試)
評分方式及比例	筆試 30%、書面審查 35%、面試 35% (筆試+書面審查為初試成績，擇優錄取若干人數進行面試) 總成績同分者，依面試成績、筆試成績、書面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占總成績 35%)： 1.報名表(報名表一概以網路登錄報名成功後所列印之電腦資料為準) 2.報名資格：29 歲以下 (73 年 6 月 15 日以後出生)、性別不拘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高職以上冷凍空調科畢業者。 (2)高中職以上畢業，同時具有冷凍空調裝修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 (3)曾就讀大專校院冷凍空調工程系，完成一學年以上之課程肄業者。 3 檢附書面審查資料 (1) 歷年成績單(附名次/班級人數)。 (2) 個人履歷(含報考原因及職涯規劃)。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四技統測成績(任一年度皆可)、各項證照、個人職務及工作表現、在學時期社團服務、參與研究、專題報告、作品集、推薦函、獲獎資料及其他等，可自由增加及選送)。 * 以上第(1)項及第(2)項為必須提供之文件，第(3)項，請盡量提供。	
附註： 1.所有審查資料請以 A4 規格並按順序排列後裝訂成一冊。 2.各項證書影本請原發證單位證明與正本相符。 3.各項表單證件請縮放得當，字體清晰為佳，無法清楚辨認者，一律不予採計。 4.所有備審資料概不退回。	
修業方式	
1. 第一學年，學員於日間在 <u>桃園職業訓練中心</u> 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為期一年(1800 小時)；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至桃園職業訓練中心或學校上課。 2. 第三學年結束，學員於暑期假日至 <u>桃園職業訓練中心</u> 接受冷凍空調裝修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回流訓練，時數 400 小時。 3. 第二～四學年，學員於日間赴合作企業就業，並於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至學校完成學校所需之課程。 4. 同時完成必修之學分與冷凍空調裝修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取得學位與畢業證書。	
備註	
依筆試加書面審查之初試成績擇優參加面試，筆試或書面審查有一項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面試，未具備參加面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3504 蔡菁惠小姐 網址： http://www.erac.ntut.edu.tw/bin/home.php 電子郵件：f10560@ntut.edu.tw	

招生系別	車輛工程系四技產學訓專班
招生名額	40 人
初試直接錄取名額	20 人
筆試科目	無筆試
評分方式	初試（書面審查）、面試
成績計算	1. 招生名額中得依初試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面試，其名額如「初試直接錄取名額」所示，其餘擇優 50 人參加面試。初試直接錄取名額不足額時，其剩餘名額由面試補足。 2. 參加面試考生之總成績：初試、面試成績各占 50%，總成績同分者，以面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1. 報名表(報名表一概以網路登錄報名成功後所列印之電腦資料為準) 2. 學習能力 (1) 高職以上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 (2) 歷年成績單(附名次/班級人數)。 (3) 個人簡歷表、自傳及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四技統測成績(任一年度皆可)、各式證照、在學時期社團服務、參與研究、專題報告、作品集、推薦函、獲獎資料及其他等，可自由增加及選送)。 * 以上第(1)項至第(3)項為必須提供之文件，第(4)項資料請盡量提供。	
附註： 1. 所有審查資料請以 A4 規格並按順序排列後裝訂成一冊。 2. 各項證書影本請原發證單位證明與正本相符。 3. 各項表單證件請縮放得當，字體清晰為佳，無法清楚辨認者，一律不予以採計。 4. 所有備審資料概不退回。 5. 修業年限：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	
修業方式	
1. 第一學年，學生於日間至 <u>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u> 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並於 <u>夜間</u> 及 <u>週六</u> 至學校修習課程。在此期間，學生需參加「汽車修護乙級」及「汽車車體板金丙級」技能檢定。 2. 第二～三學年，學生於日間赴合作企業就業，並於 <u>夜間</u> 及 <u>週六</u> 至學校修習課程。 3. 第四學年，學生於日間得視需要，赴合作企業就業，或至學校修習課程，並於 <u>夜間</u> 或 <u>週六</u> 至學校完成所需課程。在此期間， <u>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u> 得視需要，協助學生參加「汽車修護甲級」及「汽車車體板金乙級」技能檢定。 4. 同時完成必修學分與「汽車修護乙級」及「汽車車體板金丙級」技術士檢定合格，取得學位與畢業證書。	
備註	
依書面審查之初試成績擇優直接錄取 20 名，其餘再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 50 名參加面試，書面審查成績為零分者，不得參加面試，未具備參加面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3603 丁秀如小姐 網址： http://www.ve.ntut.edu.tw/ 電子郵件： tinghj@ntut.edu.tw	

附表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 102 學年度四技產學訓專班招生

網路登錄報名表 (考生填寫範例)

報 考 系 別	車輛工程系	報 名 序 號	(考生免填)
姓 名	OOO	報 名 證 號	(考生免填)
出 生 日 期	00 年 00 月 00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A123456789
電 子 郵 件	tmlee@yahoo.com		
聯 絡 地 址	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1 號		
通 訊 電 話 (請務必留下可連絡 考生本人之電話)	02-23456789	行 動 電 話 (請務必留下可連絡 考生本人之電話)	0912-345678
報 考 學 力			
取 得 學 力 年 月			
兵 役 情 形	☐ 免服役 ☐ 尚未服役 ☐ 已役畢 ☐ 現役軍人		
緊 急 聯 絡 人	OOO	緊 急 聯 絡 電 話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浮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欄(浮貼)	
確 認 資 料	本人已詳閱簡章中之各項考生權利與義務，本網路報名表之各項登錄資料均為本人親自填報，且各項報名證明文件與書審資料若有不實之處，願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考生簽名：_____		
報 名 資 料 審 核	證件核驗 (審核人簽章)	繳費 (負責人簽章)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所拍的二吋光面脫 帽半身正面相片
	(考生免填)	(考生免填)	

附表二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

*注意：本表限 102 年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正式畢業證書者報考時填寫

報名序號			
姓 名		報考系別	
聯絡電話	日 間：	夜 間：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學 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系名稱	預定畢業日期
具註冊章之學生證正面影本 (黏貼欄)		具註冊章之學生證反面影本 (黏貼欄)	
注意事項： 一、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學力證書者，得以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先行報名。 二、請貼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 三、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經錄取後其畢業證書正本，請於開學時依規定繳驗。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入學資格。			
本人確係 102 年應屆畢業生，申請准予暫准報名，茲切結如經錄取同意依限繳驗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非 102 年應屆畢業生，不需填繳本申請表。

附表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 102 學年度四技產學訓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報名序號：		姓名：
報考系別：		系
請勾選	複 查 項 目	複 查 結 果 (考生勿填)
☐	書面審查成績	
☐	筆試成績	
☐	面試成績	
本人申請成績複查，複查費用每項新臺幣 <u>伍拾</u> 元		
※書審與筆試成績複查收件至 6 月 27 日；面試成績複查收件至 7 月 11 日。		

注意事項：

- 一、報名序號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戶名請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
- 二、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三、請將本申請表、成績單影本、複查費匯票及貼足回郵信封一個(信封上須註明報名序號)，於成績複查申請期限前，以郵戳為憑函寄至本校進修部。
- 四、本表格可自行影印使用。

-----請沿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國 立 臺 北 科 技 大 學 進 修 部 102 學 年 度 四 技 產 學 訓 專 班 招 生 委 員 會 收	報名序號	

限時掛號 電話： 地址： 寄件人： 報考系別：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進修部 102學年度 四技產學訓專班 招生委員會 啟	1 0 6 — 0 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報名序號 (五碼) □□□□□ (考生務必填寫)	左列各項請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V」符號以利處理。 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1報名表(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各欄位資料，列印報名表、黏貼二吋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簽名處簽名。) ☐ 2學歷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 3各系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 4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等。 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1報名表(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各欄位資料，列印報名表、黏貼二吋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簽名處簽名。) ☐ 2學歷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 3各系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 4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等。	

※報名資料一經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抽換，請審慎V選裝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招生系統隱私權保護宣告

※下列隱私權保護宣告攸關考生個人權益，請詳加閱讀

親愛的考生您好，您的個人隱私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暨本校「招生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本系統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及權利，請詳細閱讀本校隱私權保護宣告。

一、個人資料蒐集

本校為達到行政電腦化建置，提供優質快捷之考生服務資訊網絡，因此請您依本系統線上指示，自行填入相關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運用

- （一）當本系統蒐集資料後，本系統會自動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網路招生系統，由本校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
- （二）各項入學考試放榜時，正、備取生之個人姓名將會出現於榜單；本校於網頁上公告備取生備取遞補時，合於該次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其個人姓名會出現於網頁。

三、個人資料使用限制與保密

- （一）本校使用多種不同安全技術與程序來保護您的個人隱私權，例如儲存您的個人資訊的資料庫，是在安全之控制區域並限制其存取。
- （二）因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本校基於其他司法單位要求本系統提供特定個人資料時，將依循司法單位合法程序。
- （三）除非獲得您的允許或法律要求，本校絕對不會任意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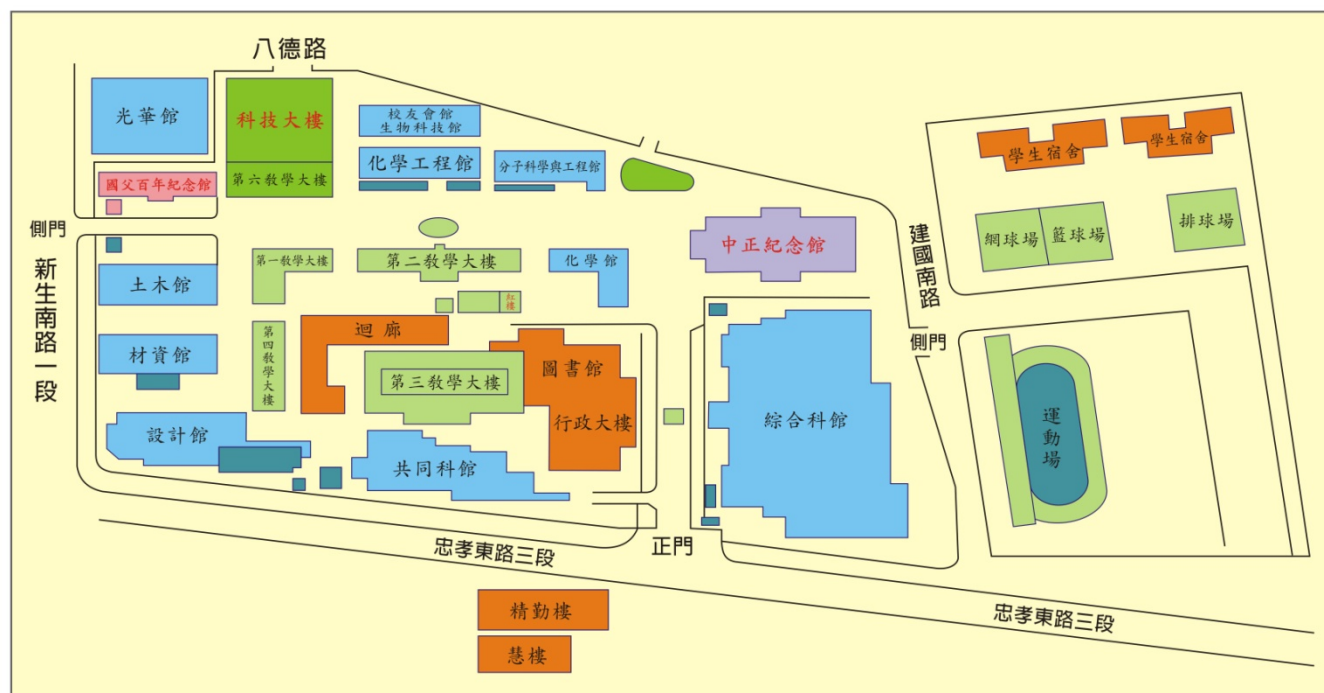
四、考生自我保護措施

請妥善保管您的個人資料，勿將任何個人資料(例：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提供給他人。在您收發電子郵件、登入網路招生系統使用相關服務結束時，請務必做出登出帳戶的動作。假如您是與他人共用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務必要清除瀏覽器暫存資訊，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信件或其他個人資料。

五、考生個人權利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您有權於就您的個人資料做查詢或更新如涉及戶籍資料修正，則可持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組辦理更正程序。若您提供的個人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致影響工作推展或自身權益受損時，概由個人負責。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校區平面圖



- 交通資訊(因校內腹地有限，無法提供停車位，並請多加利用大眾交通系統)
- 捷運：
板南線(藍線)忠孝新生站 4 號出口；蘆洲線(橘線)忠孝新生站 7 號出口。
- 公車：
臺北科技大學站--202、212 正、212 副、232、262、299、605、基隆-台北國光號、飛狗巴士臺北科大站。
忠孝新生路口站--5、72、109、115、211、214 直、222、226、280 中山、280 承德、290、311、505、642、665、668、672 及松江新生幹線。

附錄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產學訓專班學生參與「桃園職業訓練中心」訓練之權利與義務

一、專精養成訓練課程：

1. 第一學年日間實施，學員於桃園職訓中心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為期一年，輔導參加冷凍空調裝修乙、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並於第三學年暑假輔導參加冷凍空調裝修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學員於桃園職訓中心所接受訓練課程，另由臺北科技大學依據學校相關法規做學分採認。
2. 學員於桃園職訓中心報到時，需與桃園職訓中心簽訂「職業訓練契約」後始得參加訓練。訓練期間若中途離訓、遭勒令退訓處分或喪失本計畫之參與資格者，學校也同時給予退學。因學業、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處分者，桃園職訓中心亦同時給予退訓。並應按規定賠償桃園職訓中心之訓練相關費用並喪失繼續參與本計畫之權利。
3. 於桃園職訓中心受訓期間，若總成績不及格(總平均低於 60 分)，未能取得中心核發之結訓證書，職訓中心將不負責合作企業之媒合，學員應於結訓後一個月內自行找尋受僱機會(與所學職類相關)，並經桃園職訓中心評估核可，始能繼續本計畫之參與。若未能有受僱事實或僱用職類經桃園職訓中心評估與所學職類無關者，視同放棄參與本計畫。
4. 計畫期間內，只要被任何一方終止(臺北科技大學、桃園職訓中心)，即喪失繼續參與本計畫之權利。

二、赴合作企業產業實習：

1. 學員總成績及格者，第二學年至第四學年日間赴企業「產業實習」，由臺北科技大學與桃園職訓中心共同負責規劃辦理，透過公開徵求及評審合作廠商，輔導學生分赴合作企業單位參加產業實習並正式僱用。
2. 學生於企業單位「產業實習」期間，非經桃園職訓中心及學校同意，不得提前離開實習企業單位，違反者將喪失繼續參與本計畫之資格。
3. 「產業實習」應依照臺北科技大學「課程標準」辦理，並由學校採認學分。
4. 學生於實習期間交通及住宿由學生自理。
5. 實習期間，學生如有不遵守企業單位有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企業單位得停止其實習並解除契約。上開經企業單位解除契約之學生，必須於 1 個月內自行尋找實習機會(與所學職類相關)，並經臺北科技大學與桃園職訓中心共同評估核可，始能繼續本計畫之參與，若未能有受僱之事實，視同放棄本計畫之參與。

三、參與計畫學生於本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教育法規繳交必要學費予臺北科技大學。有申請桃園職訓中心住宿及停車證者，依受訓學員手冊需繳交保證金、清潔費、6~9 月冷氣電費及停車費用。

四、前述之參訓學生，在桃園職訓中心或企業單位實習訓練期間，需遵守相關工作規範，且依職訓中心、企業單位與學員間契約履行其權利與義務。

五、技能檢定：

1. 由桃園職訓中心負責輔導參加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技能檢定。
2. 第一學年專業實習（訓練）成績及格者，始能參加技能檢定。
3. 技能檢定報名費及材料費由學生自行負擔。
4. 畢業前必須取得冷凍空調裝修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

六、畢業：

修滿畢業所需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始取得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產學訓專班之畢業證書。

七、休、退學規定：

1. 本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學校與職訓中心就所簽契約修正，並提送本專班之產學訓合作計畫委員會，經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惟復學時，當年度須有同等屬性之類別之專班，始可復學。
2. 原則上本專班除特殊情況外，不得辦理休學。學生若辦理休學，俟再復學時，產學訓專班已停止招生，學生修課及學籍之處理，援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3. 本專班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時，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須繳交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
4. 本專班經簽核退學學生，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5. 本專班規定未盡之事宜，援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八、修業規定：

本專班修業年限為4年，依大學法規定得延畢2年，延畢修業期間需另繳交學雜費及所修學分費用，並依據本校進修部延修生繳費辦法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職業訓練局 桃園職業訓練中心

職業訓練契約書

職業訓練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承訓機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

(以下簡稱甲方)

受訓學員：(以下簡稱乙方)

參訓班別：年度第 期 班

乙方法定代理人：

(乙方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者須法定代理人)

前開當事人基於確保訓練品質、訓練資源有效利用、保障受訓權益與維持訓練秩序等之需要，乙方經報名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加甲方開辦之職業訓練，經甄試錄訓後，甲、乙雙方同意在訓練期間簽立契約如下：

第一條、乙方於受訓期間應遵守甲方規定，完成訓練課程。甲方於訓練期間應對乙方之學科、術科訓練課程之學習結果及操行辦理評量。

第二條、乙方於受訓期間之請假，分為公假、病假、事假、喪假、婚假及其他法定假、其要件如下：

一、公假：依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或因公務派遣者，檢具證明得請公假。惟後備軍人召集之公假，除特殊原因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專案奉核者外，乙方應配合甲方協助申請免除召集，否則一律不准予公假。

二、病假：因受傷、生病經檢具醫院、診所證明者，得請病假。

三、事假：因事必須親自處理，得請事假。

四、喪假：因下列親屬死亡，檢具證明得請喪假：

(一)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核給喪假八日。

(二) 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核給喪假六日。

(三) 曾祖父母喪亡者，核給喪假三日。

(四) 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核給喪假三日。

五、婚假：乙方本人結婚，持有證明者，核給婚假八日。

乙方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時，均以曠課論。

乙方於受訓期間，請病假、事假及曠課時數合計逾全期訓練時數十分之一（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或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時數二十分之一（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者，乙方願無異議同意甲方為退訓之處理；若乙方請假時數達退訓規定係因不可抗力事由者，應檢具證明經甲方核可，得不予退訓。

甲方就第一項所定假別，得訂定請假之程序、檢具之文件及核准層級之規定。

第三條、乙方於訓練期間，同意甲方就其學習、生活之行為表現，依學員獎懲種類考核其操行，且基於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甲方應設獎懲及申訴委員會辦理上開學員獎懲事宜。

受訓學員獎懲種類如下：

一、獎勵：嘉獎、記功、記大功。

二、懲處：申誡、記過、記大過。

乙方經甲方平時考核功過相抵後，累積懲處達三大過並經獎懲及申訴委員會審議審定為操行不及格者，甲方得予令其退訓，乙方願無異議同意甲方為退訓之處理。

受訓學員獎懲評量基準、獎懲及申訴委員會之成員等相關作業規定，由甲方另定之。

第四條、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退訓，應於提出退訓申請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得免賠償：

- 一、重大傷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或其他意外傷害，經區域級以上公、私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需長期治療者。
- 二、家庭發生不可抗力之災變等重大事故，而無法繼續受訓者並提列相關事實證明者。
- 三、職類適性不合，影響訓練進度，經評量屬實者。
- 四、奉召服兵役者。
- 五、身心狀況經評量無法適應訓練環境，對他人安全有危害或影響他人參訓之虞者。
- 六、參訓期間因懷孕而身體不適或流產，並經醫院診斷需要安胎調養身體者。
- 七、經甲方評量同意提前就業者。
- 八、全期訓練時數九百小時以下之訓練班次，參訓未滿五日退訓者，及全期訓練時數九百零一小時以上之訓練班次，參訓未滿十日退訓者。

前項第七款所稱經甲方評量同意提前就業，指乙方已完成總訓練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且評量具該訓練職類就業技能，並能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者：

- 一、參加勞工保險證明。
- 二、雇主開立之就業僱用證明。
- 三、自營作業或創業之證明。

第五條、乙方於受訓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連帶賠償受訓期間之學雜費、材料費用：

- 一、未經甲方同意依前條所定得免賠償原因辦理退訓或擅自離訓者。
- 二、依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經甲方為退訓之處理者。

前項應賠償各項費用之標準如下：

一、學雜費：

- (一)全期訓練時數九百小時以下之訓練班次，五日以上未滿十日退訓者，賠償全期費用之四分之一；十日以上退訓者，按全期費用計算賠償。
- (二)全期訓練時數九百零一小時以上之訓練班次，十日以上未滿二十日退訓者，賠償全期費用之四分之一；二十日以上退訓者，按全期費用計算賠償。

二、材料費：

- (一)全期訓練時數九百小時以下之訓練班次，參訓滿五日以上退訓者，以訓練日數佔全期訓練日數之比例計算賠償。
- (二)全期訓練時數九百零一小時以上之訓練班次，參訓滿十日以上退訓者，以訓練日數佔全期訓練日數之比例計算賠償。

前項應賠償費用，甲方應以書面核列並催告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乙方或其法定代理人得於辦理離(退)訓手續時同時繳清。

第六條、為協助乙方適應訓練，甲方應提供生活、學習、心理等輔導事宜。

第七條、經甲方同意乙方申請住宿時，乙方對於宿舍相關設施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發生損害情事時，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條、乙方為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法令規定之訓練補助對象時，甲方應協助乙方申請相關訓練補助或津貼。

第九條、乙方未依約履行賠償責任時，乙方自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接受強制執行，甲方並得以本契約作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因本契約有關事項涉訟，以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條、乙方經甲方依據第一條評量其訓練課程成績及操行皆合格者，應發給結訓（業）證書，並並於訓後三個月內協助輔導就業，對於尚未就業學員則送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持續媒合就業。

第十一條、乙方同意甲方依「職業訓練局所屬職訓中心學員實習成品處理要點」，處理參訓學員訓練期間之實習成品。

第十二條、本契約甲方應明定之規定及相關訓練、生活管理規章，由甲方彙整編印於學員手冊，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之效力。學員手冊與本契約牴觸者，其牴觸部分以本契約為主。

上契約條文經甲、乙方詳細閱讀後簽立，並各持正本一份，以資遵守。

甲方：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

代表人：主任 鍾錦季

地址：桃園縣楊梅市秀才路851號

乙方：（簽章）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戶籍所在地：

乙方法定代理人：（簽章）

（乙方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者須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號碼：

戶籍所在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產學訓專班學生參與「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訓練之權利與義務

一、專精養成訓練課程：

1. 第一學年日間實施，學員於職能發展學院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為期一年，並輔導參加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員於職能發展學院所接受訓練課程，另由臺北科技大學依據學校相關法規做學分採認。
2. 學員於職能發展學院報到時，需與職能發展學院簽訂「行政契約」後始得參加訓練。訓練期間若中途離訓、遭勒令退訓處分或喪失本計畫之參與資格者，學校也同時退學。因學業、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處分者，職能發展學院亦同時退訓。並應按規定賠償職能發展學院之訓練相關費用並喪失繼續參與本計畫之權利。
3. 於職能發展學院受訓期間，若成績不及格(總平均低於 60 分)，未能取得學院核發之結訓證書，職能發展學院將不負責合作企業之媒合，學員應於結訓後一個月內自行找尋受僱機會(與所學職類相關)，並經職能發展學院評估核可，始能繼續本計畫之參與。若未能有受僱事實或僱用職類經職能發展學院評估與所學職類無關者，視同放棄本計畫之參與。
4. 計畫期間內，只要被任何一方終止(臺北科技大學、職能發展學院)，即喪失繼續參予本計畫之權利。

二、赴合作企業產業實習：

1. 學員總成績及格者，第二學年日間赴企業「產業實習」期間，由臺北科技大學與職能發展學院共同負責規劃辦理，透過公開徵求及評審績優廠商，輔導學生分赴具優質勞動條件合作企業單位參加產業實習並正式僱用。
2. 學生於企業單位「產業實習」期間，非經職能發展學院及學校同意，不得提前離開實習企業單位，違反者將喪失繼續參與本計畫之資格。
3. 「產業實習」教學應依照臺北科技大學「課程標準」辦理，並由學校採認學分。
4. 學生於實習期間交通及住宿由學生自理。
5. 實習期間，學生如有不遵守企業單位有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企業單位得停止其實習並解除契約。上開經企業單位解除契約之學生，必須於 1 個月內自行尋找實習機會(與所學職類相關)，並經職能發展學院評估核可，始能繼續本計畫之參與，若未能有受僱之事實，視同放棄本計畫之參與。

三、參與計畫學生於本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教育法規繳交必要學費予臺北科技大學。

四、前述之參訓學生，在職能發展學院或企業單位實習訓練期間，需遵守相關工作規範，且依職能發展學院、企業單位與學員間契約履行其權利與義務。

五、技能檢定：

1. 由職能發展學院負責輔導參加相關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
2. 第一學年專業實習（訓練）成績及格者，始能參加技能檢定。
3. 技能檢定報名費及材料費由學生自行負擔。

六、畢業：於四年後，修滿畢業所需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始取得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產學訓專班之畢業證書。

七、休、退學規定：

1. 本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學校與職能發展學院就所簽契約修正，並提送本專班之產學訓合作計畫委員會，經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惟復學時，當年度須有同等屬性之類別之專班，始可復學。
2. 原則上本專班除特殊情況外，不得辦理休學。學生若辦理休學，俟再復學時，產學訓專班已停止招生，學生修課及學籍之處理，援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職業訓練契約書

學 號

立契約書人：

承訓機構：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以下簡稱甲方）。

參訓學員：_____（以下簡稱乙方）。

參訓班別：_____年度第_____期_____班。

參訓起迄日：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小時。

乙方法定代理人：_____（乙方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者須法定代理人）。

前開當事人基於確保訓練品質、訓練資源有效利用，保障受訓權益與維持訓練秩序等之需要，
乙方經報名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加甲方開辦之職業訓練，經甄選錄訓後，甲、乙雙方
同意在訓練期間簽立本契約如下：

第一條 乙於於訓練期間應遵守甲方規定，完成訓練課程，甲方於訓練期間應對乙方之學、
術科訓練課程之學習結果及操行辦理評量。

第二條 乙方於受訓期間之請假，分為公假、病假、事假、喪假、婚假及其他法定假，其要件如下：

一、公假：依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或因公務派遣者，檢具證明得請公假。惟後備軍
人召集之公假，除特殊原因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專案奉核者外，乙方應
配合甲方協助申請免除召集，否則一律不准予公假。

二、病假：因受傷、生病經檢具醫院、診所證明者，得請病假。

三、事假：因事必須親自處理，得請事假。

四、喪假：因下列親屬死亡，檢具證明得請喪假：

(一)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死亡者，核給喪假八日。

(二)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核給喪假六日。

(三)兄弟姊妹、曾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核給喪假三日。

五、婚假：乙方本人結婚，持有證明者，核給婚假八日。

乙方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時，均以曠課論。

乙方於受訓期間，請病假、事假及曠課時數合計超過全期（每階段）訓練時數十分之一，或曠課時數達全期（每階段）訓練時數二十分之一者，乙方願無異議同意甲方為退訓之處理。

甲方就本條所列假別，得另定請假之程序、檢具之文件及核准層級之規定。

第三條 乙方於訓練期間，同意甲方就其學習、生活之行為表現，依學員獎懲種類考核其操行，且基於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甲方應設獎懲及申訴委員會辦理上開學員獎懲事宜，受訓學員獎懲種類如下：

一、獎勵：嘉獎、記功、記大功。

二、懲處：申誡、記過、記大過。

乙方經甲方平時考核功過相抵後，累積懲處達三大過，並經獎懲及申訴委員會審議審定為操行不及格者，甲方得予令其退訓，乙方願無異議同意甲方為退訓之處理。

但乙方累積懲處達三大過時，經甲方輔導後深具悔意，並經獎懲及申訴委員會審議審定後，得為留訓察看之處置。

參訓學員獎懲評量標準暨學員獎懲及申訴委員會之成員及作業規定，由甲方定之。

第四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或特殊情形，而需辦理退訓時，應於退訓申請時提出證明供甲

方評估，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得免予賠償：

-、重大疾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及其他意外傷害，經區域級以上公、私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或有傳染之虞者，需長期觀察或治療者。

二、家庭發生不可抗力之災變等重大事故，而無法繼續受訓，並提列相關事實證明者。

三、職類適性不合，影響訓練進度，經評量屬實者。

四、奉召服兵役者。

五、身心狀況經評量無法適應訓練環境，或對他人安全有危害之虞者。

六、提前就業者，檢具加保證明或雇主開立在职、錄取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自營作業或創業之就業者。

開訓實際授課三日內離訓者得免予賠償。

第五條 乙方於受訓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乙方同意賠償受訓期間之學雜費、材料費用：

一、未經甲方同意依本契約第四條所訂得免賠償原因辦理退訓或擅自離訓者。

二、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而經甲方為退訓之處理者。

前項應賠償各項費用之標準如下（小數點均無條件進位計算）：

一、學雜費：參訓時數未滿十分之一時退訓者，得免予賠償；十分之一以上未滿五分之一者，賠償全期費用之四分之一；五分之一以上者，按全期費用計算賠償。

二、材料費：參訓時數未滿十分之一退訓者，得免予賠償；十分之一以上退訓者，以訓練時數占全期訓練時數之比例計算賠償。

前項乙方所應賠償費用，甲方應以書面核列並催告乙方，乙方得於辦理離（退）訓

手續時同時繳清。

第六條 為協助乙方適應訓練，甲方應提供生活、學習、心理等輔導事宜。

第七條 乙方為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法令規定之訓練獎助對象時，甲方應協助乙方申請相關訓練補助或津貼。

第八條 乙方經甲方依據本契約第一條評量其訓練課程及操行皆合格時，應發給結訓（業）證書，並於訓後三個月內協助輔導就業，對於尚未就業學員則送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持續媒合就業。

第九條 本契約甲方應明定之規定及相關訓練、生活管理規章，由甲方彙整編印於學員手冊，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與本契約具同等之效力。學員手冊如與本契約牴觸者，以本契約為主。

第十條 乙方未依約定履行賠償責任時，乙方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自願接受強制執行，甲方並得以本契約作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因本契約有關事項涉訟，以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乙方訓練期間之專題製作或訓練相關成果(如程式、文創設計等)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甲方，且不得對甲方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

以上契約條文經甲方、乙方詳細閱讀後簽立，並各持正本一份，以資遵守。

甲方：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代表人：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301 號

電話：(02) 28721940

乙方 (參訓學員)：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_____ (市縣) _____ (區鄉鎮) _____ 里 _____ 村 _____ 鄰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電話：() _____

乙方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_____ (市縣) _____ (區鄉鎮) _____ 里 _____ 村 _____ 鄰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電話：() _____

參訓學員身分證粘貼處	
正面	反面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粘貼處	
正面	反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光榮的歷史 卓越的未來

本校特色：

- ◇ 本校榮獲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第一名。
- ◇ 本校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第一名。
- ◇ 本校歷史悠久，與國同壽，十二萬名校友遍佈各行業要津，素有「企業家搖籃」之美稱，深獲社會好評。
- ◇ 教學著重理論與實務能力並重之培養，畢業學生深獲各界喜愛。天下雜誌系列每年評選企業最愛之畢業生，本校近年來在全國 160 餘所大專院校排名中，名列 6 至 8 名。
- ◇ 地處臺北市新生南路與忠孝東路捷運站旁，在都會區中心，緊臨臺北市東區及光華電腦商圈，交通便捷。
- ◇ 十二萬多校友向心力強，熱心捐款獎助師生，有多項獎助學金，各系系友會亦提供眾多獎助學金，獎勵同學專心向學。
- ◇ 教學績效及學生素質深受各界肯定，學生畢業後皆有多項就業機會可供選擇。

詳細招生資訊請查詢進修部網頁

<http://www.oce.ntut.edu.tw/bin/home.php>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及週六上課

修業年限四年取得大學文憑

職能技術訓練 專業技師學士 就業不愁

歡迎您加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的行列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簡介

甲級場地訓練 金牌品質保證

- ✧ 全國唯一擁有冷調空調甲級訓練暨檢定場的公立職業訓練中心。
- ✧ 建置全國最具完備的綠能與節能訓練場，及唯一與業界同步的國際物流訓練場。
- ✧ 獲得政府訓練品質評核系統（TTQS）評定訓練品質金牌獎之公立職業訓練中心。
- ✧ 全國唯一導入 KSA（知識、技術與行為）評量制度之公立職業訓練中心。
- ✧ 中心佔地 10 公頃，設置有五棟訓練場館、學員宿舍、餐廳、休閒步道、籃球場、羽球場、桌球室、圖書室、閱覽室及交誼廳等設施，並有全園區無線網路上網，完善提供學員學習及生活機能。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簡介

- ✧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自 1983 年成立，即持續投入人力、經費，開辦「汽車修護」及「汽車車體板金」等職類職業訓練，培育學員進入主要品牌汽車所屬事業單位就業，深獲業界肯定，並有經全國技能競賽選拔成為國手，代表國家參加每兩年舉辦之世界國際技能競賽，並屢獲金銀牌之殊榮，績效卓著。
- ✧ 自 2013 年元旦起更名為「職能發展學院」，並提出「三中職能發展、產學訓證齊一、公私協力、十步連線」之臺北市人才政策，意即針對中小企業雇用人才需求，規劃培育失業者或轉業者，取得「中階」專業技術與「實務」經驗之勞動力。並透過職能評量，就業諮詢，協助勞動者確認「職涯發展」途徑，擬定「個人發展計畫」再給予及時性就業媒合，創造勞、資「幸福」的勞動環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園職業訓練局中心位置圖



地址：32605 桃園縣楊梅市秀才路 851 號
電話：(03)485-5368

如何到桃園職業訓練中心

(一)自行開／騎車至本中心者，請自楊梅往新埔方向前往本中心。

(中山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下)

(二)楊梅火車站轉搭公車至本中心者，請依說明轉乘公車：

1. 請至新竹客運楊梅站(火車站前楊新路左轉步行 100 公尺左側)搭乘往新埔(經清水)方向至【職訓中心站】下車(右方見到中華汽車後即可拉鈴於下一站下車)。
2. 新竹客運楊梅站發車時間(去) 7:10／7:40／15:20／18:30
3. 新竹客運新埔站發車時間(回) 6:30／9:30／16:20／17:50

(三)楊梅火車站下車，轉搭乘計程車約 130 元左右。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位置圖



如何到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 地址：
台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301 號 電話：(02)28721940(十線)
- 交通：
280、206、正紅 15(職訓中心站下車) 聯營 220、267(小型)、606、279、285 、
市民小巴 11 至忠誠路二段天母棒球場站下車，步行約十分鐘
- 捷運：
捷運淡水線芝山站下車；再搭乘聯營 280(黃)職訓中心站下車